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

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八條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第十條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醫政科
-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第六條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周至柔李正華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附載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國民政府 察院調查證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院 印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查檔案冊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隱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北平市選舉監督周大文電陳因病未能到任擬請以代市長胡若愚兼代選舉監督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北平市選舉監督周大文電陳。因病未能到任。選舉監督擬請改派代市長胡若愚先行兼辦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電飭各該員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報青城等七縣縣印為晉軍所委縣長攜逃轉呈鑒核飭局鑄發新印惟印文似應與舊印有所識別以資審慎並將舊印通令作廢由

呈悉。所有青城莒縣濰陽長山高苑昌樂齊河等縣印信。仰候轉飭變更印文鑄發。至已失舊印。即由該院通令作廢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總長呈為各地教育會電請解釋教育會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五條各疑點已由部分別解釋除通電各省市教

育行政機關知照轉飭所屬遵照并函達中央訓練部查照外請轉呈准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內政部呈請在區長民選實行前關於區長任用擬援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就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選用區長經咨准考試院復開核與法律亦無甚抵觸自無不合惟事關變通法案擬請由院呈府核定以昭慎重等由應照考試院意見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十七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政府擬定各縣等次一覽表撥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憲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二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